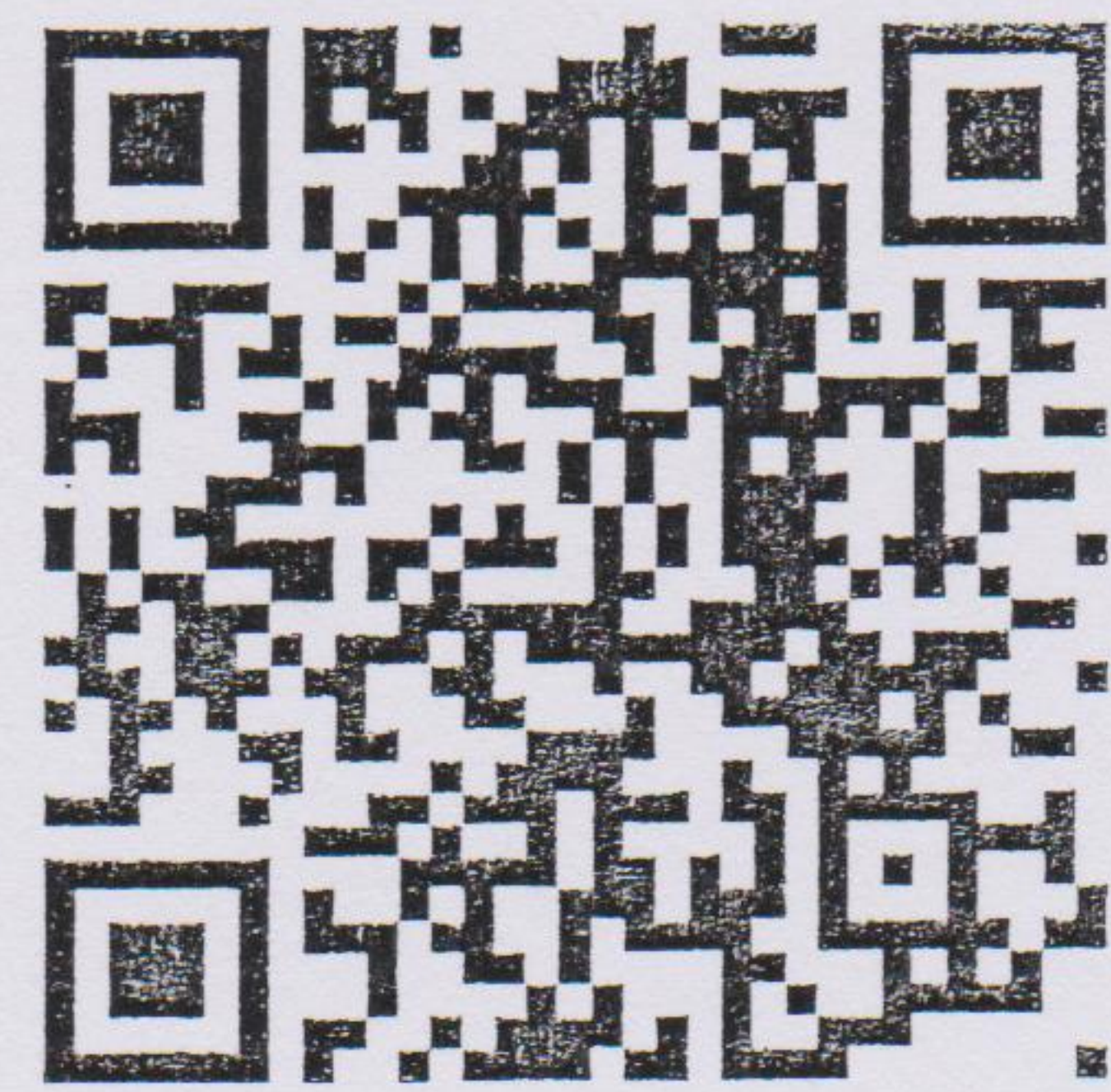


防伪编号： 07552020051739974403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 皇嘉财审报字(2020)第2-2-0330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医学会公益基金会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医学会公益基金会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0-05-21
报备日期： 2020-05-27
签名注册会计师： 崔小红 倪伟林

深圳市医学会公益基金会

2019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755-83295996
传真： 0755-83295992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佳和华强大厦B座2508室
电子邮件： szhuangjiacpa@163.com
事务所网址： www.huangjiacpa.com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医学会公益基金会的 审计报告

（二〇一九年度）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业务活动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会计报表附注	7-18
六.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19-20



深圳皇嘉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

WONGGA PARTNE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Z) GENERAL PARTNER

Add: Room 08,25/F, Tower B, Jiahe Huaqiang Building,
Shennan Zhong Road, Shenzhen, P.R. China

Tel: (0755) 83295131

Post Code: 518031

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佳和華強大廈B座2508

電話: (0755) 83295131

郵編: 518031

机密

皇嘉财审报字(2020)第2-2-0330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医学会公益基金会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医学会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贵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2019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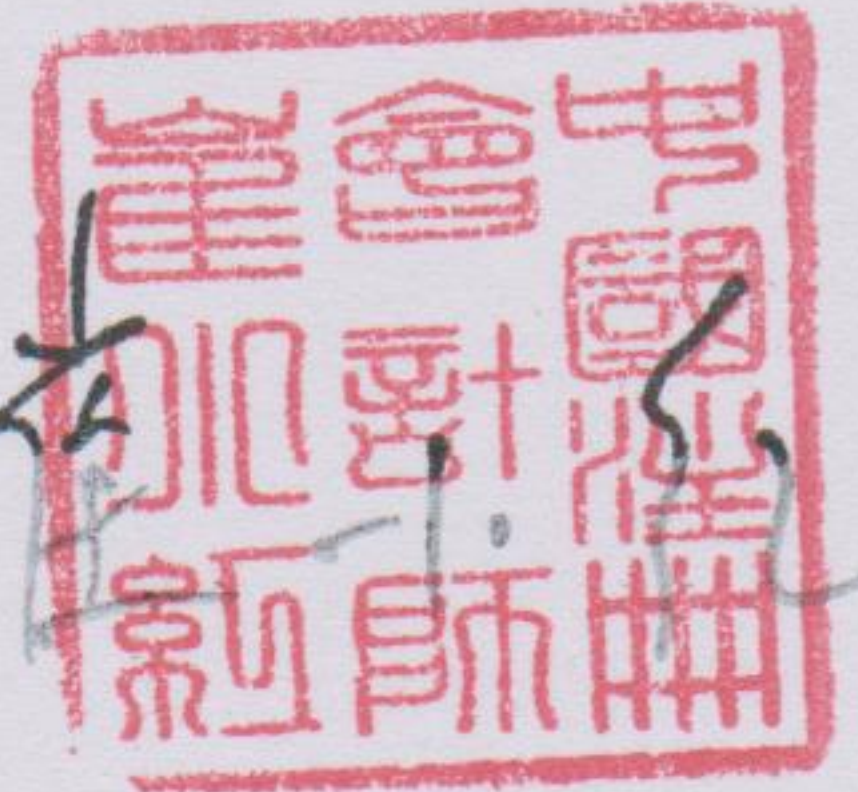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基金会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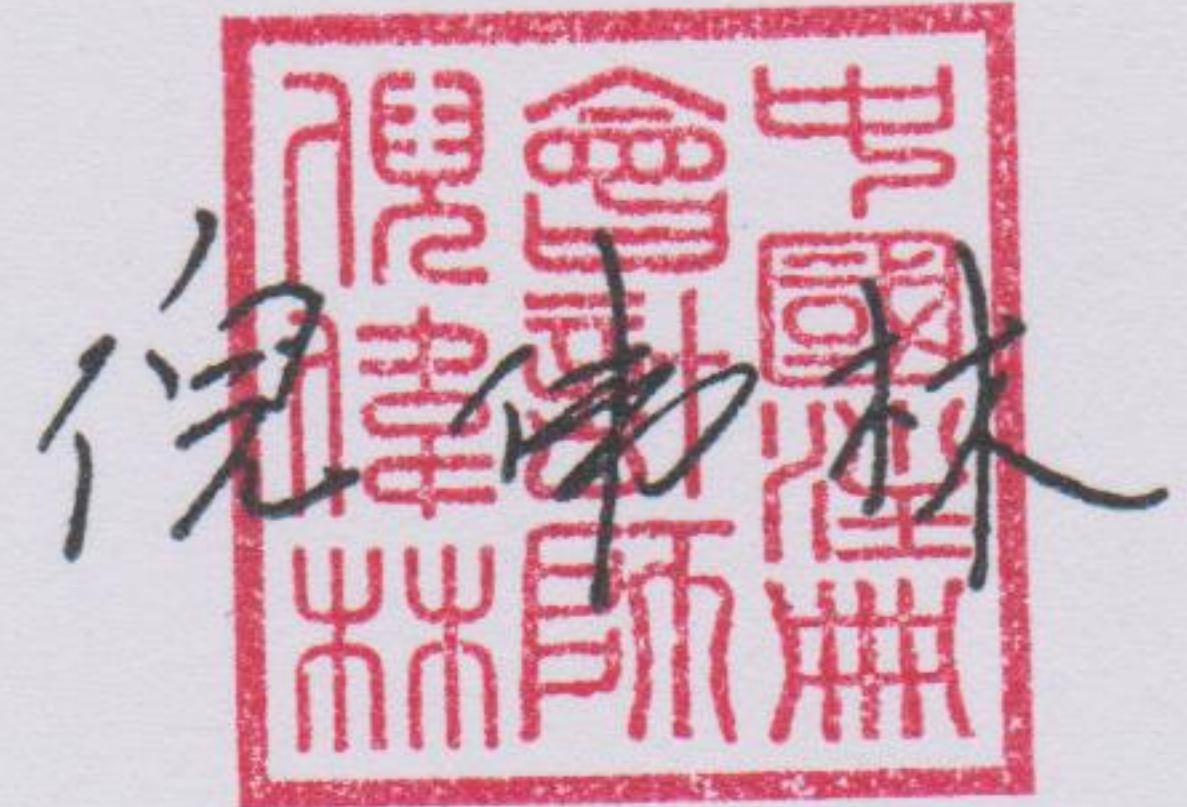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医学会公益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2,014,275.18
短期投资			
应收款项			
预付账款			
存 货			
待摊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	2,014,275.18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	
减：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
在建工程			
文物文化资产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	-
资产合计		-	2,014,275.1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医学会公益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款项			-
应付工资			
应交税金			
预收账款			
预提费用	六、2		14,967.00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	14,967.00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受托代理负债：			
受托代理负债			
负债合计		-	14,967.00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999,308.18
限定性净资产		-	
净资产合计	六、3	-	1,999,308.18
负债和净资产合计		-	2,014,275.1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业务活动表

二〇一九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医学会公益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度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0,000.00	-	10,000.00
会费收入				-
提供服务收入			-	-
商品销售收入			-	-
政府补助收入				-
投资收益				-
其他收入				-
收入合计	六、4	10,000.00	-	10,000.00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	-
其中：项目				-
服务成本				-
（二）管理费用		14,967.00	-	14,967.00
（三）筹资费用				-
（四）其他费用		(4,275.18)		(4,275.18)
费用合计		10,691.82	-	10,691.82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691.82)	-	(691.8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二〇一九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医学会公益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年度
一、业务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010,000.00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4,783.18
现金流入小计	2,014,783.18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508.00
现金流出小计	508.00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4,275.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2,014,275.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4,275.1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一九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深圳市医学会公益基金会简介

1、成立背景：

深圳市医学会公益基金会于2019年03月28日成立，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53440300MJL1953009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业务主管单位为深圳市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注册资金为人民币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振龙。

2、经营范围：

资助医学领域重大疾病的防治研究、学术交流合作、文献出版、知识科普及传播等项目；支持和奖励在医学领域开展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创新应用的优秀个人和机构。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深圳市医学会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相关补充规定。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准则的声明

深圳市医学会公益基金会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深圳市医学会公益基金会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计核算，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完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符合本制度规定特征的民间非营利组织。民间非营利组织包括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

适用本制度的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同时具备以下特征：

- (一) 该组织不以营利为宗旨和目的；
- (二) 资源提供者向该组织投入资源不取得经济回报；
- (三) 资源提供者不享有该组织的所有权。

第三条 会计核算应当以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交易或者事项为对象，记录和反映该组织本身的各项业务活动。

第四条 会计核算应当以民间非营利组织的持续经营为前提。

第五条 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第六条 会计核算应当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民间非营利组织，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核算外币业务时，应当设置相应的外币账户。外币账户包括外币现金、外币银行存款、以外币结算的债权和债务账户等，这些账户应当与非外币的各该相同账户分别设置，并分别核算。

民间非营利组织发生外币业务时，应当将有关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记账。除另有规定外，所有与外币业务有关的账户，应当采用业务发生时的汇率。当汇率波动较小时，也可以采用业务发生当期期初的汇率进行折算。

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余额，期末时应当按照期末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按照期末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当期费用。但是，属于在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期间内发生的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期间依照本制度第三十五条加以确定。

本制度所称外币业务是指以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款项收付、往来结算等业务。

本制度所称的专门借款是指为购建固定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

第七条 会计核算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第八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在会计核算时，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如实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等信息。

(二) 会计核算所提供的信息应当能够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如捐赠人、会员、监管者等）的需要。

(三) 会计核算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实质进行，而不应当仅仅按照它们的法律形式作为其依据。

(四) 会计政策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必要变更，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变更的内容和理由、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以及累积影响数不能合理确定的理由等。

(五) 会计核算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信息应当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六) 会计核算应当及时进行，不得提前或延后。

(七) 会计核算和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使用。

(八) 在会计核算中，所发生的费用应当与其相关的收入相配比，同一会计期间内的各项收入和与其相关的费用，应当在该会计期间内确认。

(九) 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实际成本计量，但本制度有特别规定的，按照特别规定的计量基础进行计量。其后，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执行；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另有规定外，民间非营利组织一律不得自行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十) 会计核算应当遵循谨慎性原则。

(十一) 会计核算应当合理划分应当计入当期费用的支出和应当予以资本化的支出。

(十二) 会计核算应当遵循重要性原则，对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费用等有较大影响，并进而影响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据以做出合理判断的重要会计事项，必须按照规定的会计方法和程序进行处理，并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充分披露；对于非重要的会计事项，在不影响会计信息真实性和不致于误导会计信息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前提下，可适当简化处理。

第九条 会计记账应当采用借贷记账法。

第十条 会计记录的文字应当使用中文。在民族自治地区，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境外民间非营利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代表处、办事处等机构，也可以同时使用一种外国文字记账。

第十一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根据有关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在不违反本制度的前提下，结合其具体情况，制定会计核算办法。

第十二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管理会计档案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结合本单位的业务活动特点，制定相适应的内部会计控制制度，以加强内部会计监督，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和管理水平。

第二章 资产

第十四条 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并由民间非营利组织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该资源预期会给民间非营利组织带来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资产应当按其流动性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受托代理资产等。

第十五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定期或者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短期投资、应收款项、存货、长期投资等资产是否发生了减值进行检查，如果这些资产发生了减值，应当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对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其他资产，如果发生了重大减值，也应当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如果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价值在以后会计期间得以恢复，则应当在该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范围内部分或全部转回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冲减当期费用。

第十六条 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捐赠的现金资产，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捐赠的非现金资产，如接受捐赠的短期投资、存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应当按照以下方法确定其入账价值：

(一) 如果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如发票、报关单、有关协议等）的，应当按照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受赠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其入账价值。

(二) 如果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 受赠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的劳务捐赠, 不予确认, 但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

第十七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 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公允价值的确定顺序如下:

(一) 如果同类或者类似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 应当按照同类或者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二) 如果同类或类似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 或者无法找到同类或者类似资产的, 应当采用合理的计价方法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

在本制度规定应当采用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如果有确凿的证据表明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实无法可靠计量, 则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设置辅助账, 单独登记所取得资产的名称、数量、来源、用途等情况, 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在以后会计期间, 如果该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在其能够可靠计量的会计期间予以确认, 并以公允价值计量。

第十八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如发生非货币性交易, 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 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 作为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二) 非货币性交易中如果发生补价, 应区别不同情况处理:

1. 支付补价的民间非营利组织, 应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 作为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2. 收到补价的民间非营利组织, 应按以下公式确定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和应确认的收入或费用:

换入资产入账价值 = 换出资产账面价值 - (补价 ÷ 换出资产公允价值) × 换出资产账面价值 - (补价 ÷ 换出资产公允价值) × 应交税金 + 应支付的相关税费

应确认的收入或费用 = 补价 × [1 - (换出资产账面价值 + 应交税金) ÷ 换出资产公允价值]

(三) 在非货币性交易中, 如果同时换入多项资产, 应按换入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占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 对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进行分配, 以确定各项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本制度所称非货币性交易是指交易双方以非货币性资产进行的交换, 这种交换不涉及或只涉及少量的货币性资产(即补价)。其中, 货币性资产是指持有的现金及将以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收取的资产; 非货币性资产是指货币性资产以外的资产。

第一节 流动资产

第十九条 流动资产是指预期可在1年内(含1年)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 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短期投资、应收款项、预付账款、存货、待摊费用等。

第二十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设置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 按照业务发生顺序逐日逐笔登记。有外币现金和存款的民间非营利组织, 还应当分别按人民币和外币进行明细核算。

现金的核算应当做到日清月结, 其账面余额必须与库存数相符; 银行存款的账面余额应当与银行对账单定期核对, 并与按月编制的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调节相符。

本制度所称的账面余额是指会计科目的账面实际余额, 不扣除作为该科目备抵的项目(如累计折旧、资产减值准备等)。

第二十一条 短期投资是指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1年(含1年)的投资, 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一)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应当按照投资成本计量。短期投资取得时的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1. 以现金购入的短期投资, 按照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 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税费作为其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 应当作为应收款项单独核算, 不构成短期投资成本。

2. 接受捐赠的短期投资, 按照本制度第十六条的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3. 通过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短期投资，按照本制度第十八条的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二) 短期投资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于实际收到时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但在购买时已计入应收款项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息除外。

(三) 期末，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五条的规定对短期投资是否发生了减值进行检查。如果短期投资的市价低于其账面价值，应当按照市价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确认短期投资跌价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如果短期投资的市价高于其账面价值，应当在该短期投资期初已计提跌价准备的范围内转回市价高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冲减当期费用。

(四)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当将实际取得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制度所称的账面价值是指某会计科目的账面余额减去相关的备抵项目后的净额。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包括委托理财）应当区分期限长短，分别作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核算和列报。

第二十二條 应收款项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收未收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一) 应收款项应当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并按照往来单位或个人等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二) 期末，应当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对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确认坏账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

第二十三條 预付账款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预付给商品供应单位或者服务提供单位的款项。

预付账款应当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并按照往来单位或个人等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第二十四條 存货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一) 存货在取得时，应当以其实际成本入账。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其中，采购成本一般包括实际支付的采购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直接归属于存货采购的费用。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合理方法分配的与存货加工有关的间接费用。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接受捐赠的存货，按照本制度第十六条的规定确定其成本。通过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存货，按照本制度第十八条的规定确定其成本。

(二) 存货在发出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个别计价法、先进先出法或者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三) 存货应当定期进行清查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对于发生的盘盈、盘亏以及变质、毁损等存货，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并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的管理权限，经理事会、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对于盘盈的存货，应当按照其公允价值入账，并确认为当期收入；对于盘亏或者毁损的存货，应先扣除残料价值、可以收回的保险赔偿和过失人的赔偿等，将净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四) 期末，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五条的规定对存货是否发生了减值进行检查。如果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确认存货跌价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如果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应当在该存货期初已计提跌价准备的范围内转回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冲减当期费用。

本制度所称的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正常业务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将要发生的成本以及销售所必需的费用后的金额。

第二十五條 待摊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已经支出，但应当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别负担的、分摊期在1年以内（含1年）的各项费用，如预付保险费、预付租金等。

待摊费用应当按其受益期限在1年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有关费用。

第二节 长期投资

第二十六條 长期投资，是指除短期投资以外的投资，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债权投资等。

第二十七條 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以下原则核算。

(一)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应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1. 以现金购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当作为应收款项单独核算，不构成初始投资成本。

2. 接受捐赠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制度第十六条的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通过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制度第十八条的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二) 长期股权投资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分别采用成本法或者权益法核算。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被投资单位经股东大会或者类似权力机构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作为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应当享有或应当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调整投资账面价值，并作为当期投资损益。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分得的部分，减少投资账面价值。

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股票股利不作账务处理，但应当设置辅助账进行数量登记。

本制度所称的控制是指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得利益；本制度所称的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本制度所称的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决定这些政策。

(三)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应当将实际取得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第二十八条 长期债权投资应当按照以下原则核算。

(一) 长期债权投资在取得时，应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1. 以现金购入的长期债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当作为应收款项单独核算，不构成初始投资成本。

2. 接受捐赠取得的长期债权投资，按照本制度第十六条的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通过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长期债权投资，按照本制度第十八条的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二) 长期债权投资应当按照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按期计算确认利息收入。长期债券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债券存续期间，按照直线法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予以摊销。

(三) 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民间非营利组织，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换为股份之前，应当按一般债券投资进行处理。当民间非营利组织行使转换权利，将其持有的债券投资转换为股份时，应当按其账面价值减去收到的现金后的余额，作为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四) 处置长期债权投资时，应当将实际取得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第二十九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改变投资目的，将短期投资划转为长期投资，应当按短期投资的成本与市价孰低结转。

第三十条 期末，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五条的规定对长期投资是否发生了减值进行检查。如果长期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应当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确认长期投资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如果长期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应当在该长期投资期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范围内转回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冲减当期费用。

本制度所称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销售净价与预期从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使用寿命结束时的处置中形成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其中销售净价是指销售价值减资产处置费用后的余额。

第三节 固定资产

第三十一条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

- (一) 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
- (二) 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
- (三) 单位价值较高。

第三十二条 固定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包括买价、包装费、运输费、交纳的有关税金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固定资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分别确定：

(一) 外购的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支付的买价、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固定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装卸费等）确定其成本。

如果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二)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 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必要支出确定其成本。

(三)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 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六条的规定确定其成本。

(四) 通过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固定资产, 按照本制度第十八条的规定确定其成本。

(五)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按照租赁协议或者合同确定的价款、运输款、途中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以及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借款费用等确定其成本。

第三十三条 在建工程, 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工程项目较多且工程支出较大的, 应当按照工程项目的性质分项核算。

第三十四条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所建造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实际发生的全部必要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 并单独核算。在建工程的工程成本应当根据以下具体情况分别确定:

(一) 对于自营工程, 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使用费等确定其成本。

(二) 对于出包工程, 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确定其成本。

第三十五条 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发生的专门借款的借款费用在规定的允许资本化的期间内, 应当按照专门借款的借款费用的实际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计入在建工程成本。这里的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

只有在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 因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才允许开始资本化:

(一)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二)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三)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如果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 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含3个月), 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将中断期间内所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但是, 如果中断是使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程序, 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应当继续进行。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应当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通常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以下状态时, 应当视为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一)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

(二)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与设计要求或者合同要求相符或者基本相符, 即使有极个别与设计或者合同要求不相符的地方, 也不影响其正常使用;

(三) 继续发生在所购建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第三十六条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应当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 将在建工程成本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第三十七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在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固定资产的成本。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消耗方式, 合理地确定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按照固定资产所含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预期实现方式选择折旧方法, 可选用的折旧方法包括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折旧方法一经确定, 不得随意变更。如果由于固定资产所含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预期实现方式发生重大改变而确实需要变更的, 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信息。

第三十八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按月提取折旧, 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 当月不提折旧, 从下月起计提折旧; 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 当月照提折旧, 从下月起不提折旧。

第三十九条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如果使可能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超过了原先的估计, 如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 或者使服务质量实质性提高, 或者使商品成本实质性降低, 则应当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但其增计后的金额不应当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其他后续支出, 应当计入当期费用。

第四十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由于出售、报废或者毁损等原因而发生的固定资产清理净损益, 应当计入当期收入或者费用。

第四十一条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 作为固定资产核算, 但不必计提折旧。在资产负债表中, 应当单列“文物文化资产”项目予以单独反映。

第四十二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对固定资产应当定期或者至少每年实地盘点一次。对盘盈、盘亏的固定资产，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写出书面报告，并根据管理权限经董事会、理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盘盈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其公允价值入账，并计入当期收入；盘亏的固定资产在减去过失人或者保险公司等赔款和残料价值之后计入当期费用。

第四十三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对固定资产的购建、出售、清理、报废和内部转移等都应当办理会计手续，并应当设置固定资产明细账（或者固定资产卡片）进行明细核算。

第四节 无形资产

第四十四条 无形资产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开展业务活动、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且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

第四十五条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一）购入的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确定其实际成本。

（二）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无形资产的实际成本。依法取得前，在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用、直接参与开发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开发过程中发生的租金、借款费用等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按照本制度第十六条的规定确定其实际成本。

（四）通过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本制度第十八条的规定确定其实际成本。

第四十五条 无形资产应当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当期费用。如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

（一）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期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二）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期不应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三）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期不应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

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期不应超过10年。

第四十七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处置无形资产，应当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入或者费用。

第五节 受托代理资产

第四十八条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在受托代理过程中，民间非营利组织通常只是从委托方收到受托资产，并按照委托人的意愿将资产转赠给指定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民间非营利组织本身只是在委托代理过程中起中介作用，无权改变受托代理资产的用途或者变更受益人。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对受托代理资产比照接受捐赠资产的原则进行确认和计量，但在确认一项受托代理资产时，应当同时确认一项受托代理负债。

第三章 负债

第四十九条 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预期会导致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流出民间非营利组织。负债应当按其流动性分为流动负债、长期负债和受托代理负债等。

第五十条 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一种状况，其结果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应当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一）该义务是民间非营利组织承担的现时义务；

（二）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流出民间非营利组织；

（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五十一条 流动负债是指将在1年内（含1年）偿还的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应付工资、应交税金、预收账款、预提费用和预计负债等。

（一）短期借款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借入的期限在1年以下（含1年）的各种借款。

(二) 应付款项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应付未付款项。

(三) 应付工资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应付未付的员工工资。

(四) 应交税金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应交未交的各种税费。

(五) 预收账款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向服务和商品购买单位预收的各种款项。

(六) 预提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预先提取的已经发生但尚未支付的费用，如预提的租金、保险费、借款利息等。

(七) 预计负债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对因或有事项所产生的现时义务而确认的负债。

第五十二条 各项流动负债应当按实际发生额入账。

短期借款应当按照借款本金和确定的利率按期计提利息，计入当期费用。

第五十三条 长期负债是指偿还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负债，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其他长期负债。

(一) 长期借款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借入的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种借款。

(二) 长期应付款主要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应付租赁款。

(三) 其他长期负债是指除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外的长期负债。

第五十四条 各项长期负债应当按实际发生额入账。

第五十五条 受托代理负债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因从事受托代理交易、接受受托代理资产而产生的负债。受托代理负债应当按照相对应的受托代理资产的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第四章 净资产

第五十六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净资产是指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净资产应当按照其是否受到限制，分为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等。

如果资产或者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制或（和）用途限制，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即为限定性净资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净资产的使用直接设置限制的，该受限制的净资产亦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即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本制度所称的时间限制，是指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收到资产后的特定时期之内或特定日期之后使用该项资产，或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永久限制。

本制度所称的用途限制，是指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民间非营利组织将收到的资产用于某一特定的用途。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董事会、理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对净资产的使用所作的限定性决策、决议或拨款限额等，属于民间非营利组织内部管理上对资产使用所作的限制，不属于本制度所界定的限定性净资产。

第五十七条 如果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应当对净资产进行重新分类，将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认为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

(一) 所限定净资产的限制时间已经到期；

(二) 所限定净资产规定的用途已经实现（或者目的已经达到）；

(三) 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撤销了所设置的限制。

如果限定性净资产受到两项或两项以上的限制，应当在最后一项限制解除时，才能认为该项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

第五章 收入

第五十八条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一) 捐赠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所取得的收入。

(二) 会费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会员收取的会费。

(三) 提供服务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其服务对象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包括学费收入、医疗费收入、培训收入等。

(四) 政府补助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政府拨款或者政府机构给予的补助而取得的收入。

(五) 商品销售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销售商品(如出版物、药品等)等所形成的收入。

(六) 投资收益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因对外投资取得的投资净损益。

民间非营利组织如果有除上述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投资收益之外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也应当单独核算。

(七) 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如固定资产处置净收入、无形资产处置净收入等。

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的劳务捐赠,不予确认,但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

第五十九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一) 交换交易是指按照等价交换原则所从事的交易,即当某一主体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需要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或者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交易。如按照等价交换原则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均属于交换交易。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商品销售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下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提供劳务收入,应当按以下规定予以确认: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 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因让渡资产使用权而发生的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 非交换交易是指除交换交易之外的交易。在非交换交易中,某一主体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不必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或者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或者某一主体在对外提供货物、服务等时,没有收到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货物等。如捐赠、政府补助等均属于非交换交易。

对于因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应当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交易相关的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并为其所控制,或者相关的债务能够得到解除;
2. 交易能够引起净资产的增加;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一般情况下,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捐赠或政府补助收到时确认收入;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民间非营利组织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政府补助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同时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第六十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对于各项收入应当按是否存在限定区分为非限定性收入和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如果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时间限制或者(和)用途限制,则所确认的相关收入为限定性收入;除此之外的其他收入,为非限定性收入。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和投资收益等一般为非限定性收入，除非相关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限制。民间非营利组织的捐赠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应当视相关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是否设置了限制，分别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第六十一条 期末，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将本期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分别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

第六章 费用

第六十二条 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减少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出。费用应当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一) 业务活动成本，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从事的项目、提供的服务或者开展的业务比较单一，可以将相关费用全部归集在“业务活动成本”项目下进行核算和列报；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从事的项目、提供的服务或者开展的业务种类较多，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在“业务活动成本”项目下分别项目、服务或者业务大类进行核算和列报。

(二) 管理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民间非营利组织董事会（或者理事会或者类似权力机构）经费和行政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费、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社会保障费、离退休人员工资及补助，以及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折旧费、修理费、租赁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资产盘亏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因预计负债所产生的损失、聘请中介机构费和应偿还的捐赠资产等。其中，福利费应当依法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的管理权限，按照董事会、理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等的规定据实列支。

(三) 筹资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它包括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应当计入当期费用的借款费用、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等。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举办募款活动费、准备、印刷和发放募款宣传资料费以及其他与募款或者争取捐赠资产有关的费用。

(四) 其他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上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者筹资费用中的费用，包括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无形资产处置净损失等。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某些费用如果属于多项业务活动或者属于业务活动、管理活动和筹资活动等共同发生的，而且不能直接归属于某一类活动，应当将这些费用按照合理的方法在各项活动中进行分配。

第六十三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发生的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按其发生额计入当期费用。

第六十四条 期末，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将本期发生的各项费用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非限定性净资产，作为非限定性净资产的减项。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现 金		
银行存款		2,014,275.18
合 计		2,014,275.18

2、预提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办公场地租金		14,967.00
合 计		14,967.00

3、净资产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非限定性净资产	0.00	1,999,308.18
合计	0.00	1,999,308.18

4、收入	
项目	金额
捐赠收入	10,000.00
合计	10,000.00

七、审计事项说明

我们接受委托，对深圳市医学会公益基金会提供的2019年的会计资料进行了审计，现按民间非营利组织登记主管部门的要求对该单位应重点关注和重点审计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 单位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振龙

银行开户名称：深圳市医学会公益基金会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红围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1209200859108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解放路3017号时珍大厦15楼1506、1507、1508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440300MJL1953009

成立日期：2019年03月28日

注册资金：200.00万元

(二) 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单位：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2019年12月31日	2,014,275.18	14,967.00	1,999,308.18

(三) 内部财务会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深圳市医学会公益基金会制度有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比较规范。

(四) 收入情况

1、构成：

项目	限定性	非限定性	
		2019年	
捐赠收入		10,000.00	
会费收入		-	
提供服务收入		-	
商品销售收入		-	
政府补助收入		-	
投资收益		-	
其他收入		-	
合计	-	-	10,000.00

2、说明：

各项收入符合有关规定并及时入账，未发现虚列收入或隐瞒收入的情况。

(五) 费用开支情况

项目	金额
	2019年
业务活动成本	-
管理费用	14,967.00
筹资费用	-
其他费用	(4,275.18)
合计	<u>10,691.82</u>

说明：按照管理审批权限和费用开支范围支付各项费用，并建立了相应的控制措施，控制费用的开支，未发现有大额违规支出的情况。

(六) 净资产的构成、增减变化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非限定性净资产	-	2,010,000.00	10,691.82	1,999,308.18
限定性净资产				
合计	-	<u>2,010,000.00</u>	<u>10,691.82</u>	<u>1,999,308.18</u>

(七) 对外重大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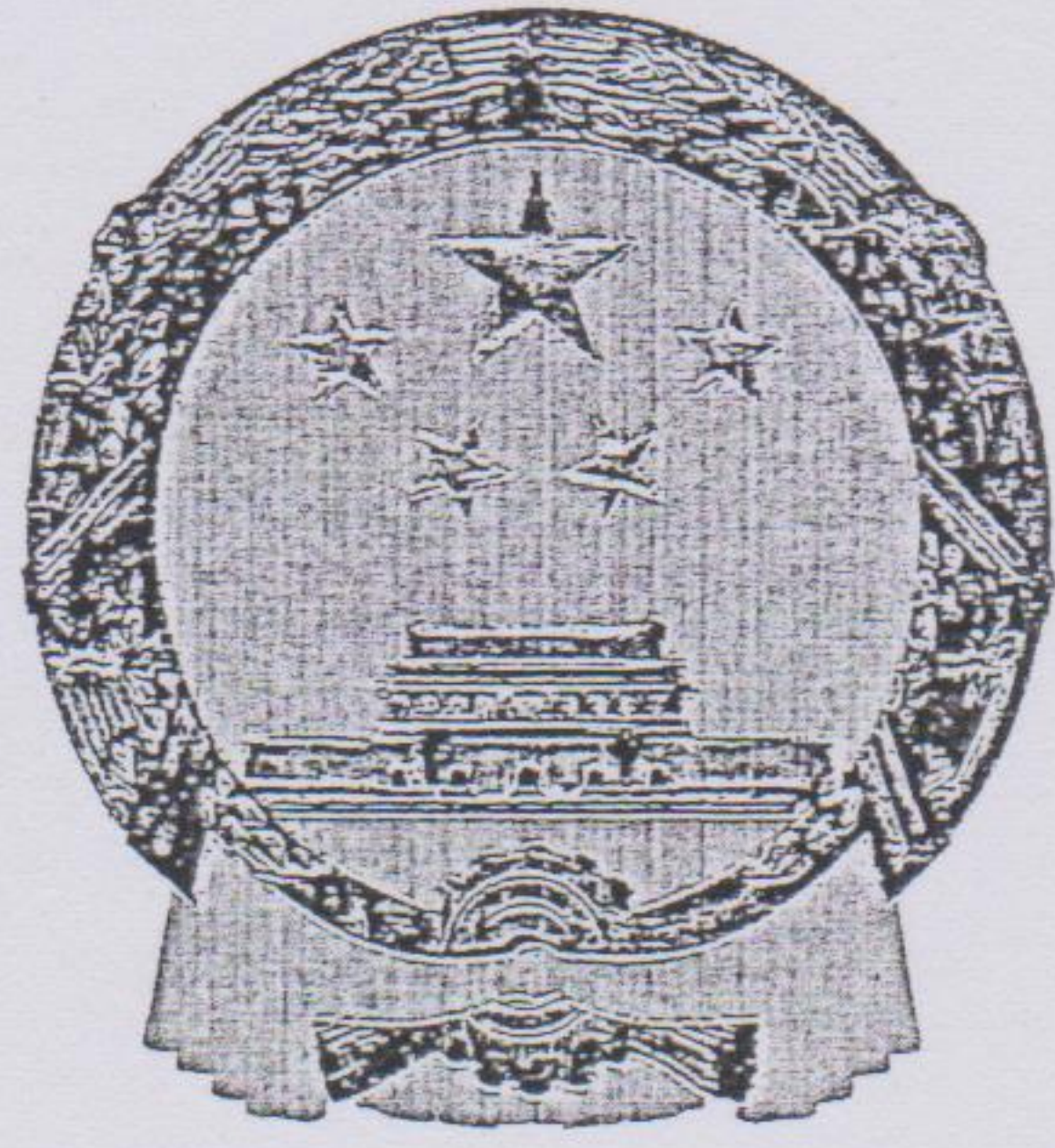
深圳市医学会公益基金会无对外投资。

(八) 合法性检查说明

- 1、银行账户管理情况：已设立独立银行基本账户，未发现出借账户和出借支票行为；
- 2、未发现侵占、私分、挪用资产和违规分配的行为；
- 3、未发现公款私存和账外账的现象。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0年5月15日



营 业 执 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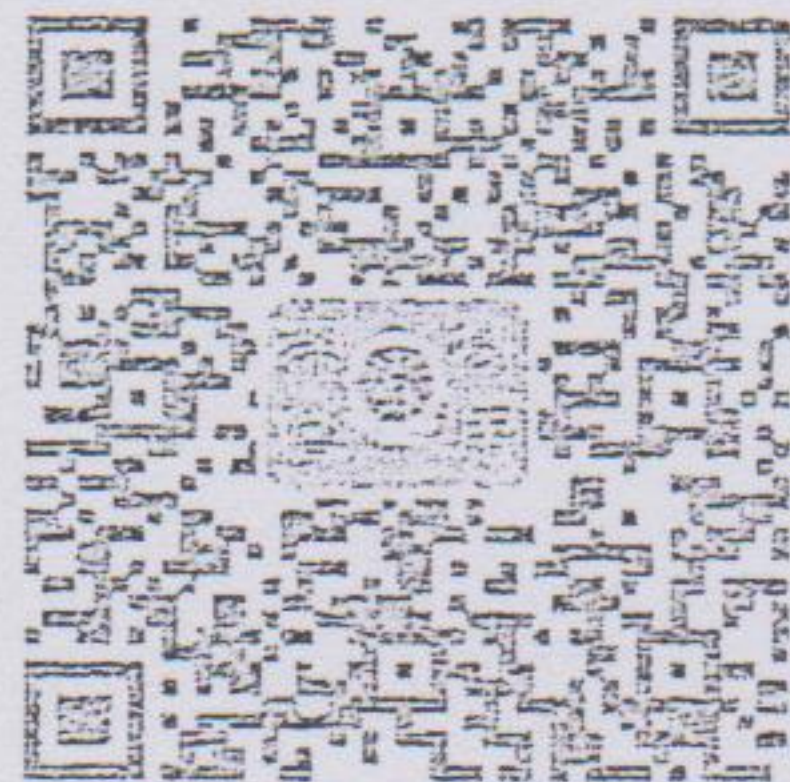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504172

名 称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经 营 场 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路佳和華强大厦B座2507、0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崔小红
成 立 日 期	2001年03月14日



重 要 提 示

-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10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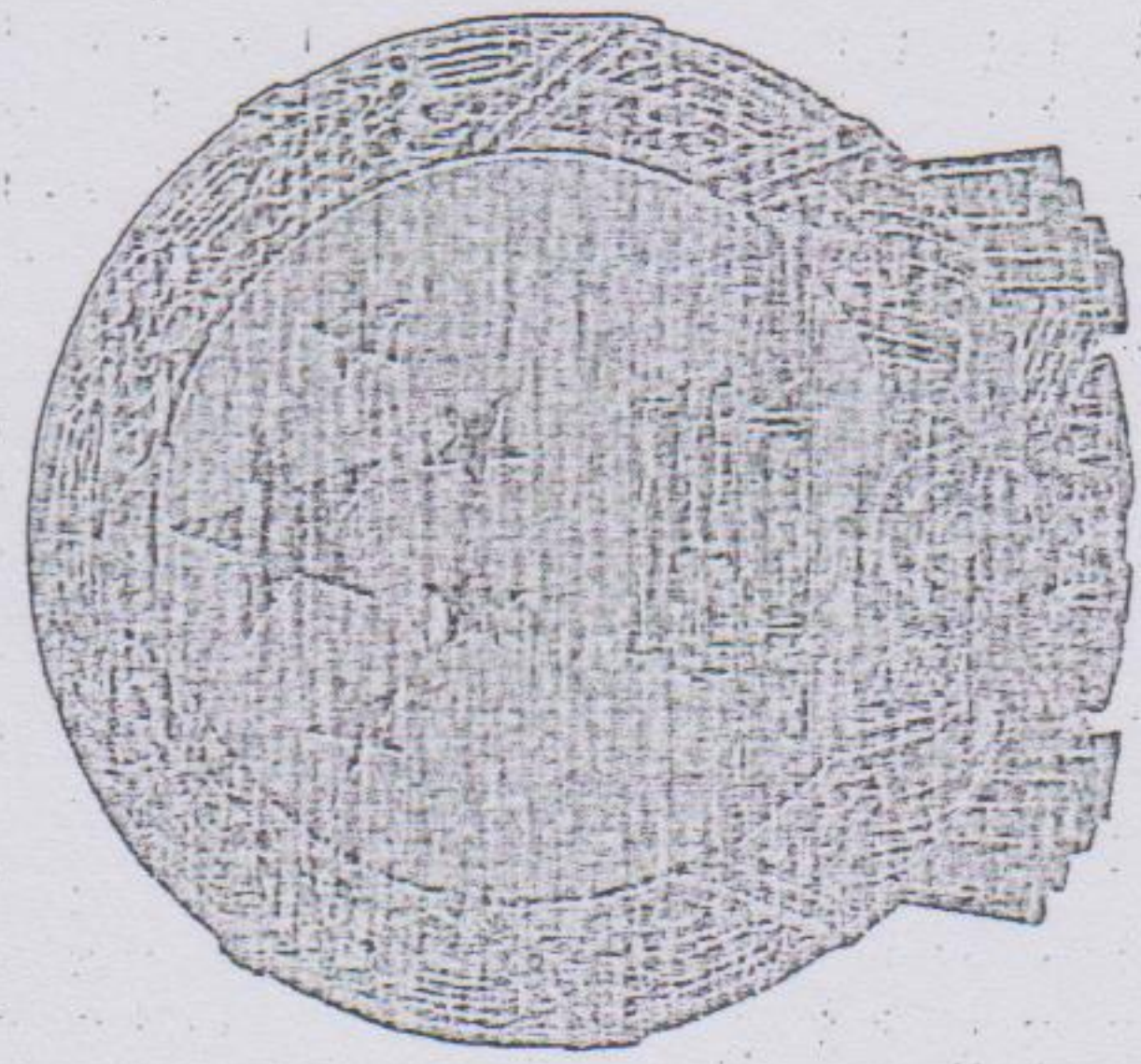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95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崔小红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路佳和华强大厦B座2507、08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30025

批准执业文号: 深注协字(1996)08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6年12月04日